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詹心怡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3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K2391@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1924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詳如附件，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0月5日部授食字第1051409161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
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研 究 林 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林莆鋒

聯絡電話：(02)2787-7464

傳真：(02)2787-7498

電子信箱：llin2@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409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409154號公告修正發布，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 之「本署公告」網頁下載，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藥師公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台北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法規會

交換戳記
105/10/05 17:03

詹心怡

衛生局



1051924022

(2016/10/06)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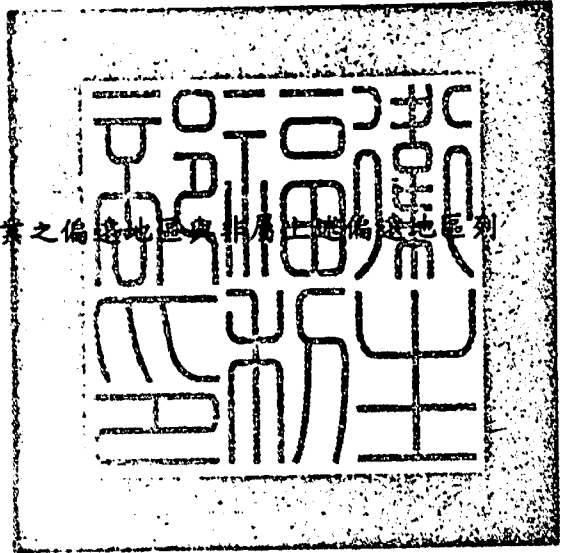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409154號

附件：「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1份



主旨：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

部長 林美延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六：臺中市(改制前臺中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臺中市 (改制前臺中縣)	一、和平區 二、沙鹿區(黃如峰診所) 后里區(月眉診所) 新社區(安宏診所、安家診所) 大安區(佑安診所) 烏日區(學田診所) 龍井區(龍安診所、仁祥診所) 霧峰區(李榮先診所、簡亦淇診所、平奚診所) 潭子區(東怡牙醫診所) 大雅區(明德牙醫診所、豐義牙醫診所) 霧峰區(泰和牙醫診所)	一、和平區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區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年4月1日起	一、臺中市自87年7月6日起實施醫藥分業，臺中縣市於99年12月25日改制為臺中市，鄉鎮市改為區。 二、和平區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黃如峰診所、月眉診所、安宏診所、佑安診所、學田診所、台電台中施工處附設醫務室、吉村診所、龍安診所、李榮先診所、簡亦淇診所、平奚診所、東怡牙醫診所、明德牙醫診所、豐義牙醫診所、泰和牙醫診所自92年4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u>台電台中施工處附設醫務室已於102年4月17日歇業、吉村診所已於104年12月11日歇業。</u> 四、安家診所於103年5月30日與新社區安宏診所同址設置為聯合診所，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仁祥診所自105年1月22日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十：嘉義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嘉義縣	一、阿里山鄉 二、朴子市(陳鴻鈞診所、光復診所) 布袋鎮(崇德家庭醫學科診所、祈安診所、邵牙醫診所、邱炳川診所) 東石鄉(南榮診所、杏春診所) 中埔鄉(新生內兒科診所、宏榮診所、東興衛生室、石碇衛生室、社口衛生室) 竹崎鄉(黃志南家庭醫學科內科診所、中和衛生室、光華衛生室) 大埔鄉(大埔鄉衛生所) 六腳鄉(古林衛生室、永竹衛生室) 民雄鄉(惠德診所) 新港鄉(嘉儀診所、南崙衛生室) 大林鎮(良成診所)	一、阿里山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診所除外之診所	92年1月1日起	一、嘉義縣自87年3月10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阿里山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崇德家庭醫學科診所、祈安診所、南榮診所、杏春診所、新生內兒科診所、黃志南家庭醫學科內科診所自92年1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宏榮診所自92年9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大埔鄉衛生所自94年4月12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陳鴻鈞診所自94年8月30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古林衛生室、永竹衛生室自96年6月25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p>八、光復診所自 98 年 1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九、中和衛生室、光華衛生室自 98 年 2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邵牙醫診所自 100 年 4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一、嘉儀診所自 101 年 6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二、東興衛生室、石碇衛生室、社口衛生室自 101 年 7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三、南崙衛生室自 101 年 7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四、惠德診所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p>遺地區。</p> <p>十五、邱炳川診所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六、良成診所自 105 年 5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